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黑山、荷兰、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并且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致力于维护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以及其后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阐述的人权，



又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主题为“2005-2015 年‘生命之水’”的国际行动十年，以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

欢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举行题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大会全体会议，

又欢迎结合并根据题为“人人享有卫生设施”的大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宣布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卫生设施权利的声明，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深切关注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 2013 年《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联合监测方案》最新报告中说，约有 7.68 亿人仍无法获得更安全饮用水，有 25 亿多人不能享受经改良的卫生设施，其中有 10.4 亿多人仍然随地大小便，而且这些数字并没有充分反映水安全、服务可负担性、粪便与废水安全管理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平等、不歧视和差异状况的各个方面，因此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

又深为关切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在 2015 年最后期限之前把无法可持续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已提前五年正式完成，但是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仍然是偏离联合国发展目标议程最远的一项，而且由于不存在卫生设施或卫生实施不完备，社区继续面临有害物质的危害，此外，已达到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覆盖率可能无法维持，因为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不足对供水甚至也可能对今后获取饮用水造成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她们在世界许多地区肩负提取家庭用水的主要重担，从而限制了她们从事其他活动的时间，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近乎造成 7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数百万个学习日损失，而且由于缺乏供女童使用的单独厕所，世界许多地区的女童没有上学，

确认平等获得安全而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必须在同等基础上受到同等重视，

又重申各国在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尤其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全面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尤其包括为此颁布立法措施，履行其人权义务；

1.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促请各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来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举措和行动计划；

2.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可实际取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而且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可负担且安全、卫生、有保障、可接受、能维护隐私并能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

3. 重申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4. 又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利密切相联；

5. 确认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需要考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尤其是在制订各种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时候，并考虑到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

6. 欢迎人权理事会延长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7. 又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报告¹以及她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逐步消除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存在的种种不平等所作的贡献；

8. 注意到秘书长委托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其中知名人士小组把水和卫生设施列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项指示性目标，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

¹ A/67/270 和 A/68/264。

发展目标并推进“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² 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体面生活的根基之一；

9. 呼吁各国，适用情况下也呼吁区域和国际组织：

(a) 确保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b) 按照上述标准不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落实状况；

(c) 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以适当方式对待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d) 适当考虑到妥善管理水资源、提高水质、大幅改善废水处理及确保用水效率的作用，以及生态系统在维持水量和水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及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e) 确保逐步为所有人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人员在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遇到的不平等现象，包括因农村和城市之间存在差异，土地保有权地位不一，居住于贫民窟，贫穷状况各异，收入不均衡，族裔、国籍和社会阶层不同，性别、年龄和残疾方面存在差别，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的不平等；

(f) 确保有关社群充分参与，包括进行公开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讨论适当解决办法，确保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g) 建立对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的有效问责机制，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不导致违反或侵犯人权的行为。

² A/68/202。